XYFY20260327X0487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XZ20260214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委托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编号 JSZC-320000-SHGK-G2026-0007 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飞利浦一批设备维保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对甲方的 DSA:Allura FD20两台,Brilliance CT Bigbore一台、Brilliance ict 一台 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为做好甲方设备设施的维保及升级工作，乙方按约定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升级，乙方在维保及升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有关行业、设备技术标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权利义务，严禁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按本合同附件、操作规范、行业、设备技术标准进行维保及升级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服务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整个维保及升级过程中，保持设备、材料堆放整齐，现场清洁，服务完成后应及时清运垃圾，做好物尽场清。

第四条 乙方在维保及升级结束后，提交相应的维保及升级报告，汇报维保及升级结果、遗留的问题、整改意见以及后续需要采购人履行的工作，经甲方人员验收、签字。

第五条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 尹荣荣 ，24 小时联系电话：800-810-0038/400-810-0038。除项目负责人外，日常维保工程师 2 人。

XYFY20260327X0487

第六条 每次维修必须有维修单，并报甲方签字确认。维修单应当包括维修内容、维修日期、维修人员、更换配件及维修结果等信息。

第七条 为避免对医院正常的诊疗活动造成影响，维保及升级时间宜安排在双休或假日期间。乙方需根据工作量，提前准备好维保顺序和维保方案，安排好合适的维保及升级人员。

第八条 乙方及其人员如电工、电气焊工、仪表工等特殊工种，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遵守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服务过程中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提供设施设备有关技术资料，介绍设备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日常维修、定期保养及升级工作，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协助乙方做好维保及升级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对乙方不能胜任的维保及升级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第十四条 甲方若需对设施设备实施改造或内部装修等工程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请乙方予以论证；甲方在改造结束时应通知乙方对系统进行检查，如影响系统工作性能，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章 合同的服务期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止，服务期限 3 年。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陆佰零陆万元 整（￥：6060000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计人民币陆佰零陆万元整（￥：6060000 元），分 4 期支付。

（一）第一期：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将人民币 20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贰万 元整）汇至乙方账号。

XYFY20260327X0487

（二）第二期：甲方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将人民币 20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贰万 元整）汇至乙方账号。

（三）第三期：甲方在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将人民币 181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捌仟 元整）汇至乙方账号。

（四）第四期：甲方在 2029 年 2 月 28 日前将人民币 20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贰仟 元整）汇至乙方账号。

每个年度服务期满后的 30 日内支付下一期费用。维修不另行收取工时费，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维保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修复设备所需的全部维修备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维保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维保合同期间，成交人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按 365 日计算，即正常开机达 347 天，停机不超过 18 天），若停机每超出一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天。

第二十一条 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 3 个月，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XYFY20260327X0487

第二十二条 乙方经催告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合同执行的第一年期满后贰个月内，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未到达合同要求，乙方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提前 3 个月告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花费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徐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如甲方对本合同所含设备作报废处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该设备在本合同内涉及的服务自动终止，则余下的规定支付款按时间比例相应取消或退还相应预付款项；预付款的退还则按实际服务时间的天数折算，预付款项退还在甲方出具告知函后三个月内支付给甲方。如报废设备前甲方未付预付款，则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向乙方支付维保款。

第二十九条 如果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还未签订新的合同，为保证医院可以在此期间获得连续的、同等水平的服务，本合同到期后，将自动延续至

XYFY20260327X0487

新合同生效之日前一天，延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本合同到期时，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已签订新的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延期期间的费用计算方式为本合同中规定的年度费用除以365日乘以延期的天数(即:年度费用÷365日×延期天数)。对于自动延续的费用，乙方需提供延期期间的维修单和发票，甲方审核后30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000-SHGK-G2026-0007）、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　　号：	帐　　号：088-060900-011
日　　期：2026年5月7日	日　　期：2026年5月7日

XYFY20260327X0487

附件：

一、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服务期 开始时间	服务期 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 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 单价/年
1.	50238993	Allura FD20	2026.2.14	2029.2.13	2	400000 元/年
2.	60079292	Allura FD20	2026.2.14	2029.2.13	2	400000 元/年
3.	60079350	Brilliance CT BigBore	2026.2.14	2029.2.13	4	400000 元/年
4.	60079377	Brilliance iCT	2026.2.14	2029.2.13	4	820000 元/年
合计：(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陆佰零陆万元整			小写金额：6060000 元	

二、保修时间：

乙方针对甲方上述设备，负责 36 个月的保修；保修日期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止。

三、保修内容及保修责任

1、服务内容：

《白金服务》服务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飞利浦对贵院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包括：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设备除尘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等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提供远程服务支持

飞利浦将为贵院所保设备提供备件并优先发货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贵院可拨打 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飞利浦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用户报修响应时间：1 个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响应；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飞利浦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软件和服务：

XYFY20260327X0487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第三方工作站，客户端电脑（含 ICAP 网络版终端第三方电脑），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55”以上显示器，FlexMove(巡航导轨)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

新增功能软件升级。

2、补充条款：

2.1、飞利浦保证本合同项下所保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 95%，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即开机达到 347 天，整体停机不超过 18 天(双方协商一致的特殊情形导致的整体停机除外，例如提供保养服务所需的停机)。

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飞利浦将给予贵院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天，维修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两天。若飞利浦给予上述双倍天数补偿，则贵院不再向飞利浦追究其他责任、赔偿或违约金。

2.2、 双方确认并同意，鉴于本合同项下 Allura Xper FD20/Brilliance CT Big Bore Oncology/Brilliance iCT 设备（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60079292/60079350/60079377),Allura Xper FD20(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50238993)，IntelliSpace Portal 设备（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60079379）将临近使用期限的期限届满日或失效日。若在合同期限内，贵院设备临近上述期限，将导致相关零部件不再生产、无法供应或无法进口，缺乏具备相应技术的工作人员，技术过时等。基于上述原因或者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飞利浦不应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飞利浦将及时主动地通知贵院此类日期的临近。贵院特此确认，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飞利浦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在此情况下，提前解除涉及的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时间以自然日为单位结算。双方同意并确认，飞利浦除向贵院返还贵院已提前支付但是尚未完成服务的相应部分服务款（如有）之外，飞利浦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XYFY20260327X0487

2.3、本合同价款包含 iCT 设备（EQ：60079377）移机一次，包含移机搬运费，合同期内执行有效。

本合同价款包含 Brilliance iCT 主机下 IntelliSpace Portal（EQ: 60079379）的保修（含备件），保修期与主机一致。

2.4、本合同价款包含向贵院提供与本合同的服务相关的国内线下培训席位［6］个。每一个席位可供一位学员参加一次飞利浦举办的线下培训班（技术培训班、临床培训班、专项培训班）、或一次现场培训（1 天），双方依照合规要求及相关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